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辖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辖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五）负责辖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辖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负责辖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辖区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管理。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落实国家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相关监督检查。

（八）负责辖区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代码、条码监管工作。

（九）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参与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开展相关监督检查。

（十）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环节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辖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开展相关监督检查。

（十二）负责辖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宣传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四）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辖区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测管理以及标准化工作。负责推动辖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负责产品质量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档案、保密、财务、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市场监管科技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分局机关及所属机构党建工作。承担

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二)法制科(综合协调科)。承担依法依规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宣传工作。

(三)行政审批办公室。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辖区"12315"网络体系建设和投诉举报咨询的受理、处理及数据汇总分析、管理使用工作。开展辖区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环境评价工作。指导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指导辖区消费者协会工作。

(五)市场监管一科。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开展对经济合同、广告、生产要素、违法直销、传销、知识产权、价格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等的监督检查,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运用,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指导辖区广告业发展。

(六)市场监管二科。负责辖区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落实国家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相关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代码、条码监管工作。

(七)市场监管三科。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参

与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开展相关监督检查。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环节监督检查。分局党组织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

将长春新区分局长德市场监督管理所调整为示范区分局下设行政机构,更名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长德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无下属单位,共计1个预算单位,即本级。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现有人员39人,其中,在职人员38人,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 年预算 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759.49	614.54	14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4.50	484.96	139.5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9.49	614.54	144.9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59.49	5.42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59	24.59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	45.49	45.49	
				十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六、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9.49	614.54	144.95	本年支出合计	759.49	614.54	144.9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59.49	614.54	144.95	支出总计	759.49	614.54	144.9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结转
1		合计	759.49	614.54	614.54	144.95	144.95
2	124	长春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759.49	614.54	614.54	144.95	144.95
3	124086	长春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中韩（长 春）国际合作示 范区分局	759.49	614.54	614.54	144.95	144.9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759.49	756.61	2.89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4.50	621.62	2.89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4.50	621.62	2.89			
4	2013801	行政运行	621.62	621.62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		2.89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1	64.91				
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2	0.22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69	64.69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9	24.59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9	24.59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4	17.04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5	7.55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9	45.49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9	45.49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9	45.4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759.49	614.54	144.95	一、本 年支出	759.49	614.54	144.95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759.49	614.54	144.95	一、一 般公共 服务支 出	624.50	484.96	139.54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二、外 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三、国 防支出			
				八、社 会保障 和就业 支出	64.91	59.49	5.42
				九、社 会保险 基金支 出			
				十、卫 生健康 支出	24.59	24.59	
				二十、 住房保 障支出	45.49	45.49	
收 入 总 计	759.49	614.54	144.95	支 出 总 计	759.49	614.54	144.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759.49	756.61	649.88	106.73	2.89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4.50	621.62	514.89	106.73	2.89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4.50	621.62	514.89	106.73	2.89
4	2013801	行政运行	621.62	621.62	514.89	106.73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				2.89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64.91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1	64.91	64.91		
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2	0.22	0.22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69	64.69	64.69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9	24.59	24.59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9	24.59	24.59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4	17.04	17.04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5	7.55	7.55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9	45.49	45.49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9	45.49	45.49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9	45.49	45.4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756.61	649.88	106.73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9.35	649.35	
3	30101	基本工资	377.50	377.50	
4	30102	津贴补贴	117.64	117.64	
5	30103	奖金	11.98	11.98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69	64.69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4	17.04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5	7.55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1.46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49	45.49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1	6.01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3		106.73
13	30201	办公费	46.51		46.51
14	30216	培训费	5.13		5.13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7		1.37
16	30228	工会经费	6.84		6.84
17	30229	福利费	8.55		8.55
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33		29.33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2	0.52	
21	30302	退休费	0.22	0.22	
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2	0.22	
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0.0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10.37				9.00				9.00	9.00		1.37	1.37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8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

（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发生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759.4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614.54万元；上年结转144.95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333.2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人员定额增加。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759.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14.54万元，占80.91%；上年结转144.95万元，占19.09%。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4.54万元，占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75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6.61万元，占99.62%；项目支出2.89万元，占0.38%。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59.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14.54万元，上年结转144.95万元。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49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5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6.61万元，占99.62%；项目支出2.89万元，占0.3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49.88万元，占85.57%；公用经费106.73万元，占14.4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24.5万元，占82.2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财政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91万元，占8.5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4.59万元，占3.2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45.49万元，占5.9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6.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9.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06.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37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0.57万元，原因为人员定额增加。其中：当年预算10.3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1.3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3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0.57万元，原因为人员定额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6.73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38.88万元，原因为人员定额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部门本级共有车辆5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与2022年相比增加5辆，原因为中韩分局是2020年新成立单位，此前无公务用车。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